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策略、战略规划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重大投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关的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公司进行重大投融资决策时,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要求相关部门提供资料, 由战略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重大投融资、资本运作、重大合作项目的意向、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 尽职调查报告或项目评估报告、第三方出具的专业报告;

(三) 拟签署的重大协议的主要内容或条款。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该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会议召开前五天可以口头、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会议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